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 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人民政府

(乙方): 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人民政府哈日根嘎查街道硬化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人民政府哈日根嘎查街道硬化项目工程

(二) 工程地点: 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哈日根嘎查

(三) 工程内容: 修建 1.35 公里宽 4 米水泥路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 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 688,800.00 元) 具体按实际量结算。

第三条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条 施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三方协商同意, 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科尔沁右



翼前旗德伯斯镇人民政府哈日根嘎查街道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委托给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鸿图分公司施工、结算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工包料，甲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6.1 合同款的认定：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单价以及甲方、乙方及业主、监理单位四方共同签证认定的工程量认定。

6.2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施工进场按合同总价 30%预付工程款，工程完工 80%付款 50%，工程款的 17%乙方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业主拨付该笔工程款后，甲方根据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剩余乙方工程款。

工程竣工后按工程质量保证金相关规定扣除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全额返还给承包人。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足额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6.3 发票：乙方在每期申请付款时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鸿图分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当期应付款金额的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应按约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条 廉洁条款

（一）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的人员管理和正常的业务流程，不主动与相关业务员进行私下联系，给予或许诺给予贿赂或好处，以寻求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对此，如果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以违约或侵权行为向乙方要求赔偿，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违约条款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且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书、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九条 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前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和所完成工程量范围内完整竣工资料,甲方代表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质量合同证书》。

(二)经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修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重新验收不得过两次,否则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重新验收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施工步骤及成果均需满足项目主合同要求。

第十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



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报相应的费用：

1、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优先执行。

甲方：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人民政府（公章）

委托代理人：周忠浩（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乙方：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刘其林（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刘其林

